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經濟部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經能字第 09904602570 號令訂定

經濟部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能字第 1000460111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查驗、完工證明、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委任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指本辦法所規定申請同意備案至取得設備登記之程序。
- 二、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電業依電業法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 三、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電業法規定，設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 四、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六、風力發電設備：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七、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八、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之水力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九、圳路：指灌溉水渠或其他用途之水流渠道。
- 十、地熱能發電設備：指直接利用地熱田產出之熱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或利用地熱田產生之熱水加溫工作流體使其蒸

發為氣體後，以之推動氣渦輪機之發電設備。

十一、海洋能發電設備：指可轉換海洋溫差能、鹽差能、波浪能、洋流能或潮汐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二、生質能發電設備：指利用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有機廢棄物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三、廢棄物發電設備：指利用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發電設備。

十四、燃料電池發電設備：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進行氫氣與氧氣電化學反應並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五、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第 四 條 下列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在一瓩以上且屬定置型者，於設置前得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二、風力發電設備。

三、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四、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

五、地熱能發電設備。

六、海洋能發電設備。

七、生質能發電設備。

八、廢棄物發電設備。

九、燃料電池發電設備。

十、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各款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下列地點之一者，其申請人以一人為限，且裝置容量並應合併計算：

一、同一用電場所之場址。

二、非用電場所同一地號之場址。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設置之土地相鄰且土地所有權人同一。但設置於科學工業園區或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內者，不在此限。

同一申請人設置之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為相鄰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每年訂定之推廣目標量及其分配方式，決定受理、暫停受理或不予認定。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相關法規核發之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文件影本。

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三）設置場址最近一期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

（四）發電設備設置計畫書。

（五）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六）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農田水利會或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但由農田水利會或水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定者，不在此限。

五、生質能發電設備：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六、廢棄物發電設備：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及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四款至第六款應備文件不全而可以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申請人未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文件，或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申請人，如無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六目文件。

第七條 前條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依第五條規定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

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四、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

前項審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審查。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條申請案未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 八 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同意備案者，其應於同意備案有效期限內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辦理簽約。

前項同意備案有效期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個月；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一年。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日，視為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簽訂契約日。

無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之同意備案者，得免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惟基於供電安全、可靠度及電力品質考量，設備併聯及運轉仍需符合電業法及本條例相關規定。

第 九 條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同意備案後，應依電業法規定取得電業執照；並以其電業執照視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之日起一年內，應依電業法規定取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並以其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視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於簽約之日起一年內，應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聯，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事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展延之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申請人之施工情形、技術進步幅度及簽約費率審核之。

第 十 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設備登記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 二、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 七、經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 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但依法得免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
- 九、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依本條例其他規定申請示範獎勵，經查驗通過並撥付獎勵金額者，得以核准撥款函影本替代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如無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文件。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於三十

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設備登記之申請，得派員或會同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查驗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

第十一條 前條申請設備登記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內容符合者，應發給設備登記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補正。
- 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設備登記申請表不符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申請人拒絕、規避或妨礙查驗。
- 四、有違反法令之情形。

第十二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申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登記事項不符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 二、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之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
- 三、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經同意備案事項。
- 四、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提供運轉資料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終止運轉發電。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未於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期間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完成簽約或申請設備登記，或未取得設備登記。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按其情形得改善者，於廢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善。

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之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有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其設備登記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同一申請人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但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廢止同意備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檢附第六條規定文件、經廢止之同意備案文件及施工照片，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所簽合約已失效。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與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所載內容相同。

三、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其工作許可證未失效。

第六條至前條之規定，於第一項申請重新認定案件準用之。

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本條例生效施行之日起至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施工或完成設置者，得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經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認定效力溯至本條

例生效施行之日。

第六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前項申請認定案件準用之。

第十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置者得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填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並檢附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及購售電契約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一、本條例施行前，設置者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設置者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三、運轉超過二十年。

前項設備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其設置者免附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但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及完工驗收、查驗或其他證明文件。前項第二款之設置者，免附購售電契約影本。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於第一項申請認定案件準用之。

第一項申請人自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日起六個月內，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完成簽約，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屆期未完成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失效。

第十六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及其他相關事由有更換設備之需要，其設備設置者應事先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更換，且更換設備後之總裝設容量不得超過原設備登記之總裝置容量。

更換設備後，應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七款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基於供電可靠度、電力品質、供電安全及購售電量等因

素，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中，應約定併聯、運轉及查核相關事項。

第 十 八 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認定及已認定未簽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案，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格式）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設置場址	地址			
	地號		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設置位置	☐ 屋頂型	☐ 於既有建物（建號：_____） ☐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_____）		
	☐ 地面型	☐ 於地面 ☐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 ☐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碼：_____） ☐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_____） ☐ 其他：_____		
補助類型	☐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 核定容量：_____瓩，補助金額：_____元整			
	☐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 核定容量：_____瓩，補助金額：_____元整 ☐ 未曾補助			

三、 檢附文書

申請人設備類別	☐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文件影本（函號：_____）	
	☐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證號：_____）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設置場址最近一期之電費單據（ ☐ 未供電者，免附） ☐ 發電設備設置計畫書 ☐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 地政機關意見書（ ☐ 設置於屋頂者，免附）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 ☐ 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 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無售電需求者	
		☐ 無售電需求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其他	☐ 非新設發電設備	☐ 電業執照影本（證號：_____） ☐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證號：_____） ☐ 購售電契約影本	
	☐ 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	☐ 水利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核發之圳路使用同意函	
	☐ 生質能發電設備	☐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 廢棄物發電設備	☐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 ☐ 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
-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1、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及地籍圖謄本正本；未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2、設備設置於建物上時，應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正本。但該建物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使用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建築執照替代之。
- 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時，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

- 4、申請人非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發電設備設置計畫書需載明以下內容：

- 1、發電設備規格、數量及容量清單（含系統型式、模組種類、組列安排及發電系統輸出電壓規格等）。
- 2、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 3、平面配置圖（含四周較高之建物設施或其它物體，並標示與組列距離、模組裝設方位角及組列間距等）。
- 4、設置計畫預定時程。

四、地政機關意見書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外，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 1、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 2、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3、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格式）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二、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設置場址	地址			
	地號		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簽約日期		完工日期		併聯日期

三、檢附文書

檢附文書	☐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備案編號：_____）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 經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 （ ☐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 （ ☐ 依法得免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 ☐ 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

簡化文書	☐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備案編號：_____） ☐ 依本條例其他規定申請示範獎勵之核准撥款函影本 ☐ 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無售電需求者
	☐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備案編號：_____） ☐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書及檢檢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檢附文書說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 一、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及實測數據證明文件。
- 二、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請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為何。